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州环委会发〔2023〕13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解除鄂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转为污染 天气临时管控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10月29日12时，我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经会商研判，我市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，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

意，决定自 10 月 31 日 12 时起，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，转为临时管控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、世纪新峰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停工整改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入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

建局)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做好临时管控期间人员和车辆保障，及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%以上；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等重点路段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三、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 开展大货车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大货车禁限行规定；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强化禁烧管控

7. 各地在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的同时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五、强化臭氧污染管控

8. 加强涉 VOCs 排放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

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对汽修门店管控，严禁汽修行业露天喷漆作业；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巡查监管，严格管控加卸油环节，已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油品储运企业、加油站、油罐车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禁止装卸油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商务局）

六、开展人工增雨

9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继续报送临时管控每日应对情况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10月31日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